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要求，现就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范围

（一）已撤销、解散、合并、分立解散、调整为行政机构、转制为企业等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

含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期间新增撤销、解散、合并、分立解散的事业单位。

（二）虽未撤销、解散，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被废止的事业单位。

二、清理规范路径方式

（一）已撤销、解散、合并、分立解散、调整为行政机构、

转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履行注销登记手续。

（二）机构未撤销、解散，但实际已不运行及法人证书被废止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机构撤销、解散手续后，履行注销登记手续。

（三）机构正常运行，但因已不具备法人条件导致法人证书被废止的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组织整改，恢复法人登记，重新申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集中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指定专人，认真清查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现状，要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整体推进，依法依规完成事业单位登记清理规范。

（二）积极稳妥推进。集中清理工作原则上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对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经济纠纷等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协调，深入调研，积极推进，原则上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系人制度并反馈我办（附件1），我办将及时跟踪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进行督办并通报。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评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任务的，原则上暂缓办理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并限期整改到位。

各区委编办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工作人员联系表
2. 注销登记工作流程
3. 注销登记有关问题办理意见
4. 历史遗留拟清理规范事业单位名单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刘辉、赵晓丹；联系电话：55563939、55563896；
传真：55563947）

附件 1

工作人员联系表

单位（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

姓名	处室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

我办（邮箱：sydj@bjbb.gov.cn）

附件 2

注销登记工作流程

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具体流程：

一、成立清算组织。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二、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至少发布三次事业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清算期间，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三、完成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组织对拟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确认，完成清算工作。

四、提交申请。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3. 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6.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审查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核准注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终止。

注：对于合并、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手续，程序要求和提交的材料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执行。注销登记相关文件及提交材料模板可在“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网址：<http://bjisy.bjbb.gov.cn/>）“政策法规”“办事大厅”专栏浏览下载。

附件 3

注销登记有关问题办理意见

一、责任主体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注销登记工作。对于举办单位已撤销、合并或名称变更的，原则上由有承接关系的新单位承担原举办单位注销登记工作主体责任；举办单位已撤销或注销，且举办单位无明确承接关系单位的，由举办单位的上一级机构或由举办单位上一级机构明确相关责任承担方，负责注销登记工作；事业单位并入其他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且原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仍然存在的，以及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原则上由原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注销登记工作，现主管部门积极协助配合。

二、不能出具审计报告问题。事业单位清算时，应当出具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如机构撤销、合并时，财政部门已出具清产核资或资产划转批复的，可以清产核资或资产划转批复文件替代审计报告，并在《事业单位法人清算报告》中明确债权债务承接关系。对因年代久远、资料遗失、“人去楼空”等原因确实无法出具审计报告、也没有清产核资或资产划转批复文件的事业单位，分三种情况处理：撤销、解散的事业单位，可以由主管部门

（举办单位）或其指定的所属单位承接债权债务，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合并的事业单位，可以由合并后的事业单位承接债权债务，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原则上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接债权债务，并出具承接证明替代审计报告。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问题。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已去世或正接受组织调查等原因无法签署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可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授权委托相关人员代签。

四、相关资料凭证遗失等问题。《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遗失的，可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清算报告中作出情况说明。机构撤销、解散等批复文件遗失的，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重新发文解散该机构或出具事业单位已解散的证明。

五、对于存在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妥善处理，再进行注销。主管部门（举办单位）须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附件 4

历史遗留拟清理规范事业单位名单

单位（主管部门）：

序号	单位	举办单位	法定代表人	状态	备注
说明	1. 该名单不含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期间新增单位。 2. 此名单如有遗漏，请自行添加并按要求进行清理规范。				